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評字第 4 號

★★本決議書部分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故予以遮蔽。★★

請　求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設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代　表　人 彭○○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蔡○○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之資深法官，主動邀約同院候補法官（下稱甲女）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週二)中午至陽明山吃土雞，甲女誤以為係有數名同事共同參加之餐敘而應允前往。當日中午 12 時 19 分許，甲女與受評鑑法官一同前往停車場，甲女因未見其他同事出現，雖覺有異，然因受評鑑法官催促其趕快上車，遂搭乘受評鑑法官駕駛之車輛前往陽明山竹子湖地區，抵達後，受評鑑法官將車輛停放於○○○館（址設臺北市○○區○○○路○號）旁之停車場，因該餐廳客滿，乃改至斜對面之○○美食餐廳（址設臺北市○○區○○○路○之○號，下稱○○餐廳）用餐。餐後，受評鑑法官未立即開車返回士林地院，反而朝與原本回程相反之方向駛去，沿路經過「○○○」、「○○○」餐廳，直至駛入偏僻之臺北市北投區中正山產業道

路（下稱中正山產業道路），於接近該道路之盡頭處，將車輛停靠於路邊，並在車上對甲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詳如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附件）。甲女於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後，為求脫身乃不得已佯稱剛才曾傳訊息前來之審判長A一直在找她，可能要評議案件，審判長A因找不到她，已洽學姐前來找尋等語，要求受評鑑法官開車下山，受評鑑法官聞言後方駛離原停靠處並返回法院，甲女、受評鑑法官先後於15時20分、23分刷卡進入法院。

二、案經士林地院認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年7月24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向本會提出之112年9月4日之行政陳述意見（一）狀、同年9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調查筆錄及同年10月11日補充陳述狀等內容，其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絕未對甲女為性騷擾之行止，甲女所述性騷擾一事，偏離常情、與一般社會通念相悖，乃甲女杜撰之情節，並非事實。實則，甲女前於111年8月間某日，向受評鑑法官稱伊受到排擠、與同事相處不融洽，希望能調至受評鑑法官之合議庭等語，受評鑑法官與甲女於同年9月27日中午，一同步行至法院附近之○○餐廳用餐，甲女抱怨餐廳食物不好吃，受評鑑法官提議下次可以請甲女去陽明山吃土雞，甲女高興應允，雙方於同年10月底約好11月15日中午至陽明山竹子湖吃土

雞。當日受評鑑法官於12時19分刷卡離開法院，由受評鑑法官開車行駛東山路，先至○○○館，將所駕駛之車輛停放在○○○館旁之停車場，因原本打算用餐之○○○館已客滿，故轉往在對面之○○餐廳吃午餐，大約14時許結束用餐。餐後，受評鑑法官將車輛駛出停車場後向右轉(經事後回想，此一開始之右轉，已屬與原本回程相反之方向)，遇到第一個岔路，因無明顯路標，誤以為往右轉是下山的竹子湖路，而駛入有「海芋大道」四字裝置標示之道路，因附近岔路較多、且無標示，受評鑑法官乃請甲女使用手機幫忙找路，但仍因不斷迷路而駛入中正山產業道路，受評鑑法官直至看到前方有一涼亭，始知已到道路盡頭，便將車輛迴轉駛回，於行駛約10幾分鐘後，基於尋找正確下山路線之目的，乃將車輛暫時停靠於路邊。受評鑑法官於車輛停妥後，本於長輩關懷晚輩之想法，提醒甲女有關其情緒管理、工作態度、與異性同事相處等事宜，以此規勸甲女，惟甲女竟對此否認及爆粗口而以髒話回應(依卷內甲女與證人D女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甲女多次爆粗話，故甲女當時於車上對受評鑑法官爆粗口似不違其原來之個性)，受評鑑法官便不敢再多言，其當時於車上並未關心甲女左手腕傷勢之復原情況，亦無碰觸甲女身體之任何部位，其所駕駛之車輛於停靠路邊約莫5、6分鐘後，即啟程返回法院，自受評鑑法官在中正山產業道路接近盡頭處將車輛迴轉後，歷經將車子停靠路邊，請甲女使用手機搜尋下山路線，加上返回法院之路程時間，約莫耗時40幾分鐘。

二、受評鑑法官自擔任司法職務以來，面對工作始終戰戰兢

兢，未有任何怠慢之心，時間飛逝，倘為一般公務員，實已近強制退休之齡，未料，於職業生涯之晚期，竟無端遭如此指控，士林地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之議事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申評會○○○委員（姓名詳卷）存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且該委員於調查訪談證人B等人時有誘導詢問情事，申評會112年度申評字第○號決議書（下稱申評會決議書）之認事用法有所違誤，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與實務見解相悖，對有利受評鑑法官之事實未予審酌，未採納受評鑑法官之主張，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且未依「合理被害人原則」判斷，復有不當連結、理由不備等瑕疵，請求人依申評會決議書請求評鑑，顯無理由。

三、甲女每次均以哭訴方法博取他人信任，實際上，甲女個性並非如此楚楚柔弱，更非如她自陳遇到本案竟會完全不知道如何抗拒，依卷內證人A男證述甲女講述案發經過時提及甲女當時不斷一直講，甲女的個性就是這樣子，不會吞吞吐吐等語，及證人B男證述甲女曾因開庭太久、因合議庭最後一件案件時間訂到太晚而抱怨過同庭學長姐等內容，可知甲女個性係強勢計較、以自我為中心，無法容忍異己。甲女於事發當日分別向證人A男、證人C男及證人D女陳述有關受評鑑法官開車離開○○餐廳後，行經「中湖戰備道」及「○○餐廳」等道路及地點，既為甲女於事發當日之陳述，應無記憶不實之情事，且甲女於事發後7個月提出申訴，亦為相同陳述，實為甲女長達7個月之深刻記憶。詎料，甲女竟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對於當日之行車路線、停車地點及

受評鑑法官對其騷擾行為等情節，先後改變說詞而陳述不一，且就當日之天候及道路狀況，甲女稱係毛毛雨及路面泥濘濕滑，此與當日天候為晴天、道路路面乾燥之客觀事實不符。另就甲女指稱受評鑑法官當日用餐後曾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之○○○門市購買咖啡，嗣後迴轉折返開上竹子湖，經過「○○○」、「○○○」等餐廳，以及後來將車輛停靠路邊之地點等，前開各該陳述均屬編造描述而非事實，申評會決議書未予詳查而採認甲女之說詞，理由前後矛盾。又甲女為司法官，曾參與性侵害案件專股合議庭之審理，衡情對於此類性侵害案件之蒐證程序瞭若指掌，卻未保留或蒐集證據，直至證據保存期限經過後始提出本件申訴，反令受評鑑法官難以自證清白，甲女之行為，與其智識程度不相當、偏離常理，且顯有疑義。甲女提出之「諮商報告」係其片面主觀之陳述，依卷內資料，○○及工作壓力所致，尚難推斷係因遭受性騷擾行為，自不能採為認定事實之補強證據，如就本件個案客觀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等，依「合理被害人原則」檢視，更難認受評鑑法官有性騷擾之事實存在，申評會決議書之理由，實屬率斷。

貳、本會之判斷：

一、受評鑑法官於111年11月15日有對甲女實施性騷擾行為，理由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於111年11月15日前之某日主動邀約甲女餐敘，嗣於111年11月15日12時19分刷卡

離開法院，並開車搭載甲女一同前往陽明山竹子湖地區，於○○餐廳用餐後，甲女、受評鑑法官先後於同日 15 時 20 分、15 時 23 分刷卡返回法院，此有士林地院門禁卡刷卡紀錄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49 頁及第 51 頁），且為受評鑑法官所不爭執，足堪認定。

（二）受評鑑法官主張申評會之程序違法、認事用法俱有違誤，且否認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對甲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指稱甲女所述多有不實等，惟受評鑑法官所辯尚不足採，理由如下：

1. 本會就本案得依職權審酌申評會之卷證資料，並為獨立之調查認定，至受評鑑法官倘對申評會之決議不服，得另依法提出申復，合先敘明。

2. 查甲女於事發當日返回法院後，至其審判長（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之證人 A 男）之辦公室，向 A 男陳述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一事，甲女陳述時明顯有焦慮、緊張、惶恐不安，跟平常講話的感覺不一樣，且因擔心受評鑑法官為院內最資深法官，會不會對她不利，A 男詢問甲女是否提出申訴，甲女稱先不要，因為伊未來還要待在司法界，所以請 A 男不要講，要幫她保密，如再碰到受評鑑法官去找她，想要躲到 A 男之辦公室等語，有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證人 A 男訪談紀錄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203 至 210 頁）；又事發當晚甲女將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一事告知配偶（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之證人 C 男），甲女於陳述事發過程時有流淚哽咽之情緒不穩定及不願意提出申訴等情事，有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證人 C 男訪談紀錄及

甲女與C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本會評字卷一第185頁、第109頁）；再事發翌日甲女至同院法官（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之證人B男）之辦公室詢問法律問題及表示昨日伊要請假等事，B男見甲女臉色異常且欲言又止，乃主動詢問甲女是否發生什麼事，甲女始將伊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一事告知B男，甲女陳述時情緒呈現不穩、害怕，一直有想要掉淚的表情，B男拿衛生紙給甲女，當B男問其是否要提告或是申訴時，甲女稱因為不想要被大家知道這件事情，也不想被指指點點，更怕給法院帶來麻煩，所以要求B男不要將此事跟其他人講，如果遇到受評鑑法官再去伊之辦公室找她，會以B男有急事找她為藉口，躲去B男辦公室等語，B男並建議甲女假日不要來法院，盡量不要在同事可能比較少的時候在辦公室等情，有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證人B男訪談紀錄在卷可參（見本會評字卷一第211至225頁）；另事發翌日甲女與摯友（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之證人D女）相約傾訴，甲女傳送LINE訊息告知伊被主管性騷擾，覺得很無助，心裡有揮之不去的陰影等情，原本甲女與D女有約見面，但因時間無法配合，故改約時間拿電話講，D女描述甲女一開始講的時候，有點那種怯生生的感覺，就是沒有辦法一次把那麼複雜跟龐大的情緒都宣洩出來，後來講到她被抓住左手，就是整個人很像是困在車子裡，然後於陳述遭受性騷擾過程（本會基於保護被害人隱私，爰於此簡稱性騷擾過程）時，就有崩潰、激動、暴哭的情形，記得當時兩人一起哭等語，有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證

人Ｄ女訪談紀錄及甲女與Ｄ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本會評字卷一第191至195頁、第117頁）。依前揭卷內資料，甲女於事發後分別向院內較為親近之同事、其最信任之配偶及摯友等人敘說事發過程，並於陳述過程中均出現情緒異常及不穩定之狀態，衡諸常情，苟非甲女親身經歷此一性騷擾之過程，自無可能有如此明顯之情緒反應。

3. 次查，甲女於事發後出現失眠、情緒低落，甚而曾有輕生意念等情，有證人Ｃ男、Ｄ女之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紀錄，及甲女與Ｄ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187至188頁、第197至198頁、第127頁、第129頁）；甲女於事發1個月後，尋求心理諮商，並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伊向臨床心理師表示講完之後並沒有比較好，伊不想再提起此事，決定還是自己把它忘記好了，所以很長一段時間都沒去諮商，跟臨床心理師講了那一次之後，反而再也不敢去了，因為怕再被問起等語，有申評會調查小組之甲女訪談紀錄在卷可參（見本會評字卷一第96頁），並與卷內○○心理諮商所○○館個案報告之諮商輔導紀錄摘要表（下稱諮商紀錄）所載甲女於111年12月19日進行諮商輔導一節（見本會評字卷一第175頁）相符；○○，又依卷內○○心理諮商所○○館個案報告之「總報告（個案評估）」（見本會評字卷一第179頁），甲女之身心狀態，經臨床心理師評估後，業已符合「創

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之臨床症狀，足以認定甲女係因遭受性騷擾而身心備感煎熬，且經專業評估後，甲女已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衡諸常情，苟非甲女親身經歷性騷擾一事，實無可能於事發 1 個月後仍出現此等情緒異常、不穩定之反應，且已嚴重至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復參佐甲女於事發後向各該證人均稱基於諸多考量，不願提出申訴等情，可知甲女當時並非有意藉由心理諮商之手段，作為日後提出申訴之證據，則甲女接受心理諮商時所述，足認係據實所為之陳述，而無刻意作出虛偽反應之可能。

4. 再查，甲女於事發後懼怕與他人有肢體接觸，分別有卷內甲女、證人 C 男之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紀錄(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94 頁、第 188 頁)、甲女與 C 男及甲女與「○○整復調理（官方 line)」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111 至 113 頁、第 149 至 155 頁)；甲女與受評鑑法官於事發後之互動狀態明顯改變，事發前雙方均會互至對方辦公室聊天、逢年過節互贈禮盒等，彼此之互動熟稔，惟依卷內申評會向士林地院政風室調取之門禁卡刷卡紀錄，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期間之雙方持門禁卡刷入對方辦公室之紀錄（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61 至 73 頁)，明顯可知若以事發當日即 111 年 11 月 15 日為分界點，在該日之前，雙方每月均有數次刷入對方辦公室之紀錄，但在該日之後，甲女未曾刷入受評鑑法官辦公室，受評鑑法官則僅刷入甲女

辦公室 2 次，其中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1 月 9 日刷入甲女辦公室時，甲女感到驚嚇，並馬上傳訊息告知其配偶 C 男，此有甲女、證人 C 男於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訪談紀錄及甲女與 C 男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95 頁、第 190 頁、第 115 頁）。以此觀之，甲女與受評鑑法官之互動狀態，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後明顯有所改變，甲女於該日之後，從未主動刷卡進入受評鑑法官之辦公室，復參以前開證人 A 男及 B 男均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明確證稱甲女要求若遇受評鑑法官至其辦公室找她，想躲至證人 A 男或 B 男之辦公室等語，足見甲女對受評鑑法官已心生警戒，並有意躲避。

5. 受評鑑法官否認有對甲女性騷擾一事，指稱甲女對於事發當日之行車路線、行經地點、天候狀況、道路狀態及停車位置等，有先後陳述不一及與客觀事實不符等情事，及甲女稱受評鑑法官當日曾至統一超商之○○○門市購買咖啡後再迴轉開上竹子湖地區等，均非事實。然綜觀受評鑑法官所指甲女陳述不實部分，均與本件之主要爭點即受評鑑法官有無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對甲女實施性騷擾行為一事，難謂有何直接關聯，且甲女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伊以往至陽明山之餐廳用餐，均係搭乘他人駕駛之車輛而未注意行車路線，只知道特定之定點名稱，但不清楚怎麼樣前往等語，有甲女於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訪談紀錄在卷可佐（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85 頁、第 233 頁），足認甲女對於陽明山之道路並不熟悉。又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9 月 8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時，陳

稱「中正山產業道路」係臺北市著名登山健行旅遊景點，平常就有很多自行車隊、登山客、旅遊客，是很著名的風景點，甲女所述片面不實；復稱當日伊自士林地院駕車前往○○○館旁之停車場，是經由「東山路」直接開上山，因為東山路只有一條路，沒有開錯路，伊平常也會在那邊走路，因為可以抵達文化大學後門，所以那一段路伊比較清楚，伊是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等語，有本會 112 年 9 月 8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查（見本會評字卷二第 115 頁至 116 頁、第 120 頁、第 129 頁），堪認相較於甲女而言，受評鑑法官應更為熟悉陽明山之道路。再者，中正山產業道路位處山區，長年多霧潮濕或日照不足，甲女所述當日之車外場景，非無可信。復依甲女當時身處驚慌害怕、孤立無援之處境，尚難苛求其於歷經事發數月後提出申訴時，猶得以清楚記憶當日行經路線、天候狀況、道路狀態及停車詳細地點等諸多細節，甲女係於事發逾 7 個月後，因受「#MeToo 運動」之影響決定提出申訴，並再次前往陽明山勘查現場道路及周遭環境，始於訪談時先後變更相關路線及地點之描述，縱有前後陳述不一、變更說詞或部分陳述與客觀事實略有出入等情事，惟因甲女其後更正所述受評鑑法官對其為性騷擾行為時，受評鑑法官所駕駛之車輛係停放在中正山產業道路盡頭處一節，核與受評鑑法官於本會陳述意見時亦表明伊在回程途中，確曾將所駕駛之車輛駛入中正山產業道路，並抵達可看見位在盡頭處涼亭之路段等語（見本會評字卷二第 122 頁），二者互有相符之處，足稽甲女於勘查現場後

所述之事發地點，應較為可信，自難因此遽認甲女稱其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之主要事實係屬故意虛捏。

6. 受評鑑法官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於本會提出之書面意見及到會陳述意見等，關於其主動邀約甲女至陽明山聚餐之原因，受評鑑法官稱係甲女曾表示在原合議庭遭同事排擠及霸凌，有意調至受評鑑法官之合議庭，且受評鑑法官曾聽聞其他同事對甲女之負面評價，雙方嗣後於 111 年 9 月間之某日至○○餐廳用餐，當時受評鑑法官即承諾要請甲女至陽明山吃土雞，所以才有本次餐敘等語。然依卷內資料，證人 A 男即甲女之審判長，已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明確表示甲女與同庭庭員間之相處，並無遭遇排擠、霸凌或其他不友善對待等情，有證人 A 男於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訪談紀錄在卷可憑（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207 頁），而與甲女互動密切之同事即證人 B 男，亦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稱甲女雖偶有對工作加以抱怨，但並無提到遭霸凌或排擠之事，同事間之相處並未對甲女造成困擾等情，有證人 B 男於申評會調查小組之訪談紀錄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220 頁），故受評鑑法官指稱甲女曾對其提及遭同事排擠或霸凌一事，是否屬實，已為有疑，是其復稱當日聚餐原因與此有關，核受評鑑法官所稱之聚餐動機及原因，誠屬可議。又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9 月 8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指稱伊建議甲女留在士林地院，但是發現甲女跟同事相處不好，伊覺得很意外，因為甲女講的受排擠的原因，跟伊聽到同事聊天的內容不一樣，所以伊才於事發當日在車上跟甲女講

說，妳在工作上、開庭、對審判長及同事相處，不要用這種態度，還有跟男同事往來頻繁這些，當時是以長輩的身分關心甲女，孰料甲女竟於車上爆粗口，受評鑑法官見甲女如此反應也嚇一跳，就不好意思再講什麼，伊不曾聽過甲女對別人講這句罵人的語詞云云，又受評鑑法官稱曾聽到關於甲女的負評，例如開庭到了下午4、5點，甲女就焦躁不安，有時候會拍桌、摔卷，製造出聲響，對於當事人權益有很嚴重影響，甲女會去問同事最後一件訂到幾點，因為甲女4、5點要回去，造成同事困擾，疫情期間依照規定是盡量不要提解犯人，因為在囚車運送過程容易感染，法警跟書記官也會困擾，還有就是甲女和男同事往來頻繁等，固有本會112年9月8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會評字卷二第123頁、第125頁、第129頁至130頁）。惟本會衡以受評鑑法官為士林地院之資深法官，甲女為資歷尚淺之候補法官，平日甲女係尊稱受評鑑法官為庭長，且依卷內資料，甲女並不爭執事發之前，雙方算是蠻熟的關係，逢年過節也會互送禮盒，有甲女之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紀錄在卷足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75頁），復依卷內受評鑑法官提出甲女親筆書寫之紙條，內容為「庭長（笑臉符號）中秋節快樂！時常來庭長這裡A走零食，真是拍謝（圓臉吐舌頭符號）謝謝庭長的照顧」（見本會評字卷一第363頁），足徵於事發當日之前，甲女與受評鑑法官之關係熟稔，彼此交情不錯，甲女與受評鑑法官平日關係良好、未生嫌隙，殊難想像當日甲女於車上突然爆粗口一事屬實，核受評鑑法官所述，難謂

無疑，不足採信。至受評鑑法官以卷內甲女與證人D女之LINE對話紀錄，及證人A男、B男證述內容，主張甲女對其爆粗口，與其原來個性無違，甲女個性強勢而非柔弱等，圖以證明其所辯為可採部分；酌以甲女與證人D女實為具深厚情誼之摯友關係，非受評鑑法官與甲女間於工作上屬資深前輩及晚輩之關係可為比擬，且甲女因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而感到憤怒，因而與D女聊天時彼此互以情緒字眼宣洩心中之憤怒，尚屬正常，而甲女平日既尊稱受評鑑法官為庭長，衡諸兩人之年紀及工作資歷，實難以想像甲女於事發當日有對受評鑑法官當面爆粗口之無禮行為，又甲女縱有因工作而對他人抱怨同事等情事，亦難以此遽謂甲女所述遭受評鑑法官性騷擾一事，係屬杜撰之不實情節。

7. 再依受評鑑法官於本會陳述意見時所述，士林地院下午之上班時間為13時30分，當日中午伊係行駛「東山路」一路到達竹子湖地區之○○○館，車程時間約30至40分鐘，途中並未發生開錯路之情事，於用餐完畢後，係在將近14時許離開用餐之○○餐廳，有本會112年9月8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會評字卷二第124頁、第120頁），且受評鑑法官於申評會調查小組訪談時，指出當日用餐後駛出停車場之道路，假日為單行道（見本會評字卷一第282頁），惟當日為週二，故受評鑑法官於當日用餐後駛出停車場之道路並非單行道等情，則衡酌一般常情，如依受評鑑法官所稱其離開餐廳之時間為將近14時許，此際已為士林地院之上班時間，受評鑑法官

理當選擇其所熟悉之上山路線，原路折返以盡快返回法院，又即使受評鑑法官於回程一開始非選擇原路折回，然依其所述在駕車至數個岔路後發覺越開越奇怪、好像不是原來的路時，受評鑑法官亦可當機立斷即時折返○○○館停車場處，再沿原來上山所行駛之「東山路」返回法院，然受評鑑法官卻捨此不為，依受評鑑法官自述，其反係繼續開錯數個岔路，直至駛入中正山產業道路接近盡頭處，始將車輛迴轉至兩邊均是竹子湖路標之岔路口暫停，請甲女協助以手機找尋正確之下山路線(見本會評字卷二第122頁)，核受評鑑法官所述，實與一般常情相悖，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會依據卷內資料，相互勾稽受評鑑法官、甲女、各該證人之陳述內容及相關客觀證據，經綜合評價後，認甲女所述較為合理而可採，足認甲女陳述伊於111年11月15日遭受評鑑法官於車上實施性騷擾行為一事為真，受評鑑法官對此否認所為各該辯解，非為可採。

（四）至於受評鑑法官聲請本會函查統一超商○○○門市消費者購買咖啡紀錄、調取甲女之身心科就診紀錄(含病歷及醫師給藥情形)、命甲女提出LINE對話紀錄、說明其在「諮商報告」中所提及曾與受評鑑法官偶遇，遭受評鑑法官質以「沒有跟其他人亂說吧？」之具體時間、地點，並依甲女所述之時、地，調取士林地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受評鑑法官另稱伊事先有將請甲女吃飯一事告知其配偶，並於當日13時57分以電話告知其配偶結束用餐要回法院，倘本會

認有傳喚必要，伊可陳報證人即其配偶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資料，綜核受評鑑法官聲請之各該證據調查及請本會審酌是否傳喚其配偶等，因俱與本件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主要事實即其有無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對甲女實施性騷擾行為一事，欠缺直接關聯性，且尚不足以影響本會依卷內證據綜合評價後所為之認定，核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本件請求成立，有懲戒之必要，並建議為撤職之懲戒處分：

（一）按「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受評鑑法官身為資深法官，明知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然其違反甲女意願而對其實施性騷擾行為，核其所為，具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言行不檢之情事，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受評鑑法官之行為不當，侵害甲女之身體自主權，對甲女之身心健康所造成之損害非輕，有損法官職位尊

嚴及職務信任，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破壞司法威信，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準此，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

（三）次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有無懲戒之必要，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

（四）復按法官職務內、外之行為，日益受到公眾關注，對

法官行為標準之要求更趨嚴格，司法必須扎根於人民之信任，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此等行為規範之遵守，即是人民信任司法之重要擔保。法官職司憲法所賦予依法審判之重責大任，對於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與保障，不僅應具高度認知，且應落實作為個人之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之準則，此乃身為法官所應有之職業素質。受評鑑法官身為資深之法官，長年服務於司法界，對上情及法官應遵循之行為準則，當無不知之理。

（五）茲審酌受評鑑法官數十年來服務於司法而在法院擔任法官，對於審判等工作固非全然無其貢獻，然兼為衡酌其前已曾於 96 年 11 月 7 日夜間，利用職務之便，邀約女書記官上陽明山獨處逗留至深夜，因行為不檢及損害司法信譽，遭司法院於 100 年間核定懲處申誡 2 次在案，有受評鑑法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見本會評字卷一第 507 頁），詎受評鑑法官於歷經 10 餘年後仍未思改過、謹言慎行及嚴守分際，復於本案出於為逞一己私慾之動機、目的，利用其身為資深法官之權勢，假借聚餐之名義，佯裝迷路，於車上對同法院資歷尚淺、平時尊稱其為庭長之候補法官甲女，恣意下手實施性騷擾行為，欠缺性別平等觀念，侵害甲女之身體自主權，致甲女身心靈受創、事後甚至曾有輕生之念頭，又受評鑑法官明知其行為已觸法而仍為之，除已戕害司法形象，且迄今未曾對甲女表示歉意，甚且否認其所為，編造各種理由，更不惜以編派甲女工作態度不佳、爆粗口等貶抑甲

女人格之方式，圖以誤導及掩飾自身之行為，藉此逃避責任，足認其於行為後毫無悔意，有悖於職司審判者所應具備之高尚人格，核其行為不當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復非首次違犯，則受評鑑法官除已不適任法官而應予汰除之外，若許其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實難以確保無再犯之虞，故認受評鑑法官亦不適於擔任法官以外之其他不具審判性質之職務。

（六）綜上所述，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所為應付個案評鑑之行為情節重大，且缺乏職司平亭曲直之審判者應具備之自省能力，嚴重損害法官之身分與職位尊嚴，已無法使社會大眾信任其仍具備適於擔任法官之品行及素養，而得以忠實履踐司法給付，足以動搖人民對於司法功能實現之期待與信賴，經本會綜合為整體審慎之評價後，認為受評鑑法官確有嚴予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撤職，以為懲儆。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迴避）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